**乐亭县统计局文件**

乐统字〔2025〕31号

乐亭县统计局

行政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“双随机”办有关部署要求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在市场监督领域的全覆盖，加强常规统计工作检查，加大统计执法力度，规范统计执法行为，进一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行政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乐亭县统计局

2025年4月7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乐亭县统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序号** | **抽查类别名称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** | **备注** |
| **县统计局** | 1 | 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 |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；《河北省统计条例》第六条。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农村、工业、能源、投资与建筑业、贸易外经、人口和就业、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、服务业等专业统计数据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 | 否 |  |
|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河北省统计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。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统计调查对象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，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、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等。 | 是 |  |